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

聲請人 即  
原 告 沈端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國禎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民事判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件訴訟）於理由欄內記載「沈王滿妹於97年3月2日死亡，故由其子女沈朝騰、沈朝財、鍾沈純和、沈儀芸、沈金英平均繼承，應分各5分之1」顯屬誤寫誤繕，應更正為其子沈朝德於97年1月11日死亡，其應繼分由子女沈國禎、沈國照、沈碧招代位取得，因此沈朝騰、沈朝財、鍾沈純和、沈儀芸、沈金英之應繼分應各為6分之1，沈國禎、沈國照、沈碧招代位沈朝德繼承沈王滿妹之應繼分6分之1，為此請求更正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查聲請人前揭聲請更正部分，本院已於本件訴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第2點（見該判決第10頁第9行）敘明沈朝德於97年1月11日歿，其母沈合妹於29年11月11日歿（見本院卷一第60至61頁），因此沈朝德並非沈王滿妹之子女，對沈王滿妹顯無繼承權，因此，並無聲請人所主張判決誤寫、誤繕之情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王小萍